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新0104执2360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民路支行,住所地乌市新民路2号

被执行人亚力昆·阿不都卡迪尔,男,身份证号:XXXXXXXXXX,维吾尔族,住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XX路XX号,联系电话:XXXXXXXXXX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新证经字第11016号民事判决书。责令被执行人按判决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211562.1元。(执行费3073.43元)

二、被执行人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三、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,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的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叶尔逊
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
书记员 王晓蕾

